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65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5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式日間照顧
服務單位名冊各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畢業身心障礙學生
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
辦理。
- 二、對於畢業後未升學且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
學生，得視其需求申請旨揭相關服務，若有需求者，可逕
洽相關服務單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